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05%，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66.16%；部分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份额占比下降。（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35%，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34.87%，综合毛利率为 11.10%。（3）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铝合金生产中的重要功能性添加材料，在下游客户生产中使用量少、成本占比较小但影响大，下游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及产品特性使得公司对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锰剂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4）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各期分别为 18.23%、15.10% 和 14.65%，其中，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5%、17.87%、15.54%；2024 年铝基中间合金产品毛利率为负。

（1）期后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用招投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招标情况、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份额、中标价格等）；结合 2023 年对相关客户供货份额下降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关于 2023 年业绩下降原因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期后对主要客户的中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定价及成本优势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合作规模下滑的趋势。②说明

2024 年主要产品收入增长的同时，产品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替代性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况，是否主要靠降价促进销售；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议价能力的变化、收入确认及客户回款时间分布等的同比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③说明 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消除情况，结合上述情况、期后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对手方、涉及的细分产品、金额、期限、目前进展、是否存在被取消或减少采购规模的风险）、新增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转固带来的折旧影响、新增产能消化情况、期后境内外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主要影响因素等，进一步说明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境内客户主要采用短单定价模式。对于与客户签订的短单，发行人的生产、调价和供货周期较短，原材料价格传导的滞后周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请发行人：

①结合备货政策、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有效性，进一步说明短单模式下，发行人对境内相关客户 2022-2023 年度锰剂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年度向不同客户销售锰片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在下游客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向部分主要客户销售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的原因

及合理性；结合定价模式、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有效性、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境外市场供求情况及竞争格局等，说明主要产品境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③说明铝基中间金期后主要细分产品的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按照新老客户列示铝基中间金销量和收入情况，说明在其产能规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提升规模效应持续降价的压力。④说明对铝基中间金毛利率恢复至扩产前毛利率水平时间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3) 收入确认依据的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梳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后附单据不合格、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及其他单据效力瑕疵的具体情况，说明各期涉及的收入金额、比例。②对于以签字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取得相关签字人员身仹证明对应的主要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相关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进一步说明关于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经营情况、下游应用需求匹配性的核查过程、获取的客观证据。(3)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有效性、客户签收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 2.进一步说明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

分研发专员负责协助收集整理研发材料、统计研发数据和实施研发部涉密物料采购等活动，部分研发专员为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厂区停产后，集团研发人员采取灵活办公的形式开展研发工作。（2）发行人对销售人员采用低底薪、高提成的薪资结构。

（1）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转岗、外招、离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对于转岗人员，说明转岗原因、必要性，转岗前后的所处部门、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结合研发活动认定、相关研发专员主要工作内容和胜任能力，说明前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②进一步说明以灵活办公形式开展研发工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相关人员研发工时记录、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研发工时填报、统计、分摊、审批的具体流程及各环节客观证据留痕，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研发工时统计的真实准确性，是否有考勤记录、工作日志等底层资料支持。③结合各期自研设备的来源、金额、具体用途、研发过程、设备研发耗材的具体内容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自主研制设备认定为研发活动的合理性。④说明研发废料与生产废料是否可以明确区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销售人员履历情况，是否曾在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高薪层级销售人员与低薪层级销售

人员工作内容及作用、考核方式的差异及原因，与其他部门人员工资水平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维护是否主要依赖核心销售人员，是否存在核心销售人员离职导致重要客户丢失的风险。②结合各类提成的计算依据、方法等，说明高薪层级销售人员提成金额与其维护客户的数量、销售额、毛利率等的匹配性；结合业务模式、营销策略、订单获取方式与合规性、客户数量及集中度等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与市场开拓、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其他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订单获取过程中进行商业贿赂或变相输送利益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研发费用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3.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 26,596.80 万元拟投入“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其中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2 万吨，钢铁元素添加剂 4 万吨）、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8,403.20 万元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00%、67.98%、80.25%。发行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

2024 年度产量为 40,619.37 吨；铝基中间合金产品 2024 年度产量为 3,309.54 吨；铝钛硼丝产品 2024 年销量为 504.64 吨；钢铁元素添加剂产品尚未取得收入。（3）发行人拟于研发中心实施钢铁脱氧剂、石墨烯与铝合金添加剂复合材料、再生铝等产品的研发。

请发行人：（1）披露“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历年投产产能及后续投产计划。结合铝基中间合金、铝钛硼丝、钢铁元素添加剂产品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量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规模、客户拓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产能消化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量化说明各期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影响因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3）结合与可比公司或所处地区同类企业建筑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人工成本等费用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各明细项的测算依据及公允性，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拟研发产品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研发基础。拟研发产品是否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2 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其他

(1) 股权变动情况及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合计持有发行人 84.08% 股份。段桂芝为张盛田配偶，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为张盛田、段桂芝之子。②2011 年，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分别向张忠凯转让 3%、2%、2%、2% 的发行人股权，张忠凯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2 年，张盛田、张忠华将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项转账给张忠华配偶许萍，用于对发行人出资。请发行人：①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地位及作用，说明是否存在因家庭继承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以及上市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②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股权的背景，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权属争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一致意见主体从张盛田调整为张忠凯的背景及原因，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③结合许萍及相关家族成员持股、任职情况以及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的计划，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 股权集中企业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发出通知的时间及

方式、召开形式、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决议实际形成时间，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规定；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或其他可能导致决议无效或不成立的风险。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29.21%。请发行人：①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存货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报告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库龄结构变动情况、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存货账面余额反向变动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收入核查的充分性。根据问询回复，保荐机构、会计师在收入细节测试中以抽样方式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到港文件、客户确认文件等，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74.03%、80.02% 和 79.87%。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分别说明细节测试中，对除签收单、报关单外其他支持性文件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在销售订单和出库单内控测试环节识别出执行偏差的情形下，认为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后续的规范整改情况。②说明不接受走访

或未回函涉及的境外主要客户、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可靠性；说明 Rio Tinto Alcan Inc 等客户不同年度回函形式（是否盖章、是否回函）不同的原因。③说明对于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Hydro 等境外主要客户，仅走访其境内办事处的合理性，走访是否实际有效；针对同一集团的多家境外客户，发行人对其中一家客户执行访谈是否能够印证发行人与集团其他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及相关交易细节。④说明对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异常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⑤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实际付款方与代付协议、客户出具的代付说明中涉及的第三方不一致的情况。

（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依据的客观性等，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是否能够有效支撑相关核查结论。②按照《2 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

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及结果等。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